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公 告

終止有關向基金 V 提供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 HKICIM Fund V, L.P. (「基金 V」) 提供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獲普通合夥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告知，有限合夥人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發出終止與普通合夥人之基金 V 合作事宜之通知(「建議終止」)。建議終止的通知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普通合夥人預期向基金 V 提供管理服務及普通合夥人向基金 V 收取管理費之相應權利將於上述日期結束。普通合夥人亦預期基金 V 以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將於向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註冊處處長提交解散通知時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終止向基金V提供管理服務須遵守作出公告之規定。

董事局認為，建議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孫乾皓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超先生、孫乾皓先生、何家福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珺先生、郭可先生及張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楊涵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